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筠婷  
電話：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7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26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0月16日長庚自重字第106101600號函。
- 二、有關貴會申請備查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准予備查。另請於旨揭會議紀錄內修正應出席人員及實際出席人員所有土地面積後，再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章程所載會址公告會議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五樓之1

聯絡人：李佳怡 email: je3198@hotmail.com

電 話：(03) 328-6888

傳 真：(03) 328-0233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10610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附「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重劃計畫書草案、章程修正對照表、議案表決單等會議資料，敬請 准予備查。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隨函檢附光碟乙份，內含第二次會員大會辦理情形彙整表、開會通知送達表、簽到簿及委任書、會議記錄、議案表決單、重劃計畫書草案、章程修正對照表及新版「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各乙份，敬請 准予備查。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理事長 詹鴻政

裝

訂

線

106/09/28

#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 二、會議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90 號 奇真會館二樓會議廳
- 三、主 席：詹鴻政 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李佳怡
- 五、主席致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全區總人數 165 人，應出席人數 161 人，實到出席人數 115 人，佔應出席人數比例 71.43%。  
全區總面積 60,107.00 平方公尺，應出席面積 58,979.04 平方公尺，實到出席面積 54,693.60 平方公尺，佔應出席面積比例 92.73%。  
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均超過全區應出席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 六、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 明：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市地重劃計畫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

二、檢附「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辦 法：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人數 111 人/佔全區 68.94%，同意面積 32,640.30 平方公尺/佔全區 55.34%，同意人數及其面積均超過全區總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章程部分條文修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頒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本重劃會章程配合新法，修正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人數 110 人/佔全區 68.32%，同意面積 31,517.85 平方公尺/佔全區 53.44%，同意人數及其面積均超過全區總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依法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及本重劃區章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茲將下列事項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一)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審議(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六款)

(二)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七款)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八款)

(四)重劃前後地價之審議。(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

(五)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一款)

(六)審議抵費地之處分(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二款)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人數 110 人/佔全區 68.32%，同意面積 31,517.85 平方公尺/佔全區 53.44%，同意人數及其面積均超過全區總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七、散會。

